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单位：新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预算金额	78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中路 29 号			
	拟定供应商地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符合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依据（在□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处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项目基本概况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扫描编目归档工作、法律文书送达工作（EMS 送达、电话确认、电子送达、协助专人送达、公告等事务）、督促履行话务工作（核查当事人信息，开展判后生效后督促、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督促和申请执行后执行立案前督促）				
专家组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法定唯一会送达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审判相关文书送达只有国家邮政企业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单一来源的条款。 3、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邮寄送达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法律文书只能通过中国邮政邮寄送达，故邮政送达是唯一的方式方法。 根据以上意见，故本项目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第一项情形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此论证专家一致同意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陈国仁	三级律师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13305856999	陈国仁
	陈江	高级教师	新昌县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13858393880	陈江
	徐建军	中教一级	新昌县财政局	13486599387	徐建军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国仁	
	职称: 三级律师	
	工作单位: 浙江新希望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因最高院关于邮寄送达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法律文书只能通过EMS邮寄送达,故邮政送达是唯一合法方式。送达机构只能是邮政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案中认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分公司。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国仁	日期 2024.3.6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建东	
	职称: 中教一级	
	工作单位: 新昌县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通过现场资料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审判相关文书送达只有国家邮政企业具备相关资质, 符合采购法第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建东	日期 2024. 3. 6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江	
	职称: 一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新昌县大数据治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 由同级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法定唯一合法送 达机构。</p> <p>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江	日期 2024.3.6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